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2005 年「中國文化常識比賽」辦法

- (一)活動主旨：增加學生對中國語言、文化與史地之了解，提高學習中文的興趣。
- (二)日期：2005 年 4 月 17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半至下午五時。
- (三)地點：華僑文教第二服務中心。電話：(626)443-9999。
- (四)參賽資格：
1. 目前就讀於本會會員學校已連續就讀滿四年以上之學生。
 2. 參賽團體高中組（簡稱甲組）學生必須在北美洲已連續就讀六年的美制學校，並就讀 8-12 年級之學生。得獎學生須提供五年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3. 參賽團體北美出生高中組（簡稱乙組）學生必須是就讀 8-12 年級美制學校之學生。另須為北美洲出生或六歲以前移居美國之華裔子弟，未曾在中文語系國家或地區上過小學者。得獎學生須提供五年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
 4. 參賽團體初中組（簡稱丙組）學生必須現為北美洲的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三年，並就讀美制學校 6-8 年級之學生。
 5. 參賽團體小學組（簡稱丁組）學生必須現為北美洲的中文學校連續就讀滿三年，並就讀美制學校 6 年級與以下之學生。
 6. 參賽學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請學校初審）。如不詳實、不符規定或頂替出賽，大會有權要求書面證明或註銷參賽資格，並取消該校明年該組參賽資格。
 7. 曾參加高中組（甲組）獲得冠軍，或曾參加總會中文常識比賽，獲得前四名的隊員學生，皆不得再參賽。曾獲得其他各組冠軍之學生，只可晉級參加比賽。
- (五)分組：
1. 分團體高中、北美出生高中、初中、小學四組，每隊由指定四位學生組成。
 2. 每校每組報名不限隊數。參加個人組學生必須符合團體組的參加資格。
 3. 各組個人賽將由各組團體初賽成績中，擇排名前 6~10 名學生參加。其排名成績計算以答對第 1~15 題計 1 分；答對第 16 至 25 題，每題以 2 分計算。
- (六)試題範圍：
1. 基本教材：高中、北美出生高中組為「華語修訂本」課本和作業 A、B 本及教學指引，第五至十冊；初中組為第三至八冊；小學組為第一至六冊。
 2. 補充教材：自 2005 年全美中國文化常識比賽補充教材的節錄與南加州的中國歷史文化概論（兩份教材都可在 1 月 9 日之後，從網站 scccs.com 下載）。
 3. 包括歷史、地理、文學、哲學、成語、倫理、風俗習慣、科學、慣用語等。
 4. 南加州成語補充教材如附件：
 - (a) 小學組成語 20 個，範圍：編號 1 至 20；
 - (b) 初中組成語 40 個，範圍：編號 11 至 50；
 - (c) 北美出生高中組成語 50 個，範圍：編號 51 至 100；
 - (d) 國外出生高中組成語 70 個，範圍：編號 51 至 120；